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粤环函〔2018〕1157号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报送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 第二十七批第220号、第三十批第235号 案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

2018年7月2日，收到第二十七批第220号、第三十批第235号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的案件，反映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评单位环评报告中弄虚作假”等问题。2018年7月3日至4日，我厅会同揭阳市环保局、梅州市环保局、汕尾市环保局等对线路经过的五华县安流镇、棉洋镇、揭西县上砂镇、五云镇、陆河县水唇镇进行了调查。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起点在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终点在汕尾市陆河县水唇镇，连接梅州市五华县、揭阳市揭西县、汕尾市陆河县，路线全长48.002公里。2016年10月，我厅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6〕515号）批复项目环评。目前，项目正在施工中。

2018年6月11日、6月29日、7月1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第6批157号、第24批95号，第25批191号案件，反映了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有关问题。6月19日、7月6日、7月9日，我厅已按规定分别向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报告了项目有关调查处理情况，并公开了办理信息。

二、关于“环评报告弄虚作假”调查情况

（一）环评单位资质情况。

2016年7月，受建设单位委托，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条规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当时，上海达恩贝拉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有乙级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其环评资质证书编号为国环评证乙字第1826号（2017年7月该单位升为环评甲级资质），评价范围含“交通运输”，环评单位资质符合规定。

（二）环评文件主要内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七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建设项目概况；（二）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三）建设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四）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五）

建设项目对环境影响的经济损益分析；（六）对建设项目实施环境监测的建议；（七）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

建设单位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设置了总论、工程概况及工程分析、环境概况、环境影响评价、环境风险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论证、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测计划、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结论与建议等 11 个章节，对项目建设实施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并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内容符合规定。

（三）环评工作开展情况。

环评单位依据环评技术导则及相关规范，开展了全线现场踏勘，调查了沿线的环境敏感点（区），开展了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现状监测和生态调查。针对生态、声、水、环境空气等环境影响因素，按要求进行了预测评价，并从技术经济角度分析论证项目设计期、施工期和运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制定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与监控计划。

项目环评结论认为，拟建兴宁至汕尾高速路五华至陆河段符合《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以及沿线城镇规划；符合国家、广东省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规范要求。项目建设将主要带来生态环境、水环境和噪声方面的影响，通过在设计阶段、施工阶段、营运阶段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补偿恢复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四）环评阶段公参情况。

在项目环评文件编制阶段，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通过平面媒体、网上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环评报批时提交了网上公示截图、公参调查表、现场张贴照片等资料，并承诺对提交的环评文件及相关资料真实性负责。调查中，相关镇村工作人员确认了现场张贴公告、问卷调查等情况。

我厅派人调查了项目环评公参情况，经向揭西县政府、五云镇委镇政府、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办的负责人与相关经办人进行当面问询，当时情况为：2016年8月，建设单位及其委托的环评单位在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的协调下，由五云镇政府及岭新村委进行了岭新村的个人问卷调查，村委负责人将调查表分发给其他村干部，分头完成了调查问卷工作并通过揭西县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交给建设单位。团体意见由五云镇政府、五云镇岭新村相关负责人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调查人员对沿线的陆河县水唇镇、五华县棉洋镇和安流镇政府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调查，相关经办人均表示：有陪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进入各村开展公众意见调查，由村干部发放、村民填写环评问卷。

（五）环评技术审查情况。

环评审查阶段，省环境技术中心于2016年9月18日组织召开了报告书专家评审会。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广东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认为，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后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有关导则的要求，提出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接到此次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转来案件后，省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实，认为报告书环境影响预测基本符合原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生态、声、地表水、环境空气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

三、调查结论及下一步工作

调查认为，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工程环评报告编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法律法规与标准要求，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公参工作不够深入。

下一步，我厅将督促属地政府加强对项目的环境监管，并督促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切实维护群众合法环境权益。

特此报告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